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拟参与组建融合媒体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融媒”）拟联合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国视”）共同组建专项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国视融媒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50万元，占总投资额0.5%；其余不超过995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朴盈国视出资，占总投资额99.5%。

●本次组建使用已经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主体。原普通合伙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基金退伙，国视融媒及朴盈国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入伙基金，完成相应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基金公司将在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国视融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正在办理中，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重要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融媒”）拟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国视”）共同组建专项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以股权方式专项投资省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国视融媒作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朴盈国视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其中，国视融媒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50万元，占总投资额0.5%；其余不超过995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朴盈国视出资，占总投资额99.5%。

本次组建拟使用已经成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主体，该基金原普通合伙人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从基金退伙，国视融媒及朴盈国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入伙基金，完成相应变更。

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3月20日，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254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栋401室A区A08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其他情况：国视融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正在办理中。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鸿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朴盈国视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EC678。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其他情况：中视传媒为朴盈国视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视融媒为双普通合伙人之一，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事务。（详见公告“临 2018-19”）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UF1X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13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基金合伙人：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国视融媒作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朴盈国视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其中，国视融媒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50万元，占总投资额0.5%；其余不超过995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朴盈国视出资，占总投资额99.5%。

存续期限：存续期为4+4+2年；基金的投资期为基金募集完成日起4年；投资期届满日起4年的期间为基金的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长退出期，延长期最长为2年。

投资目标及方式：以股权方式专项投资省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

资金退出方式：在国内A股主板申请上市作为退出渠道。

2、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基金目前未开展业务。

3、其他情况说明

（1）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上述基金内容为各方初步约定，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的组建，国视融媒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50万元，占总投资额0.5%；朴盈国视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其中，国视融媒为朴盈国视的双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朴盈国视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0.1%，中视传媒作为朴盈国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朴盈国视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9.98%。

中国IPTV市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组建融合媒体专项投资基金，可在标的公司IPO上市后退

实现相关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分享 IPTV 行业高增长。

六、重要风险提示

1、国视融媒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正在办理中，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组建尚未完成，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基金后续的组建、基金份额的募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IPTV 的生态链尚未形成一个稳定的结构，当视频服务逐步成为电信运营商通讯服务的基础产品后，在 IPTV 业务的利益划分上，广电和运营商还存在博弈空间。内容永远是视频服务领域的核心，互联网巨头加速布局内容，导致内容领域门槛越来越高，竞争越来越激烈。移动视频的迅猛发展，对于 IPTV 如何兼顾手机端和电视端的互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4、业务收入来源集中和面临行业发展瓶颈的风险：目标公司的业务主要以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 IPTV 运营为主，尽管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良好，但目前所占比重较小，因此存在业务收入来源集中和客户集中的风险。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目标公司只能为本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当用户发展到一定数量后，IPTV 业务将会进入到行业发展瓶颈期。

5、政策与体制变化的风险：未来目标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国家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但随着新媒体业务的创新发展，新业态的不断出现，市场竞争势必加剧，从而可能对未来目标公司全面发展新媒体业务产生影响。另外，未来产业政策方面若出现不利于新媒体产业发展的调整，也将对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退出风险：目标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无法对本次投资给予业绩承诺、回购承诺，也无法提供退出保证；尽管目标公司基本面良好，但 IPO 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

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以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